

- 索引号：001795319/2021-00012
- 分类：政策解读、民政、扶贫
- 发布机构：佳木斯市民政局
- 发文日期：2021-1-4 14:41:38
- 名称：关于《禁止焚烧抛撒祭祀用品区域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 文号：
- 关键词：

# 关于《禁止焚烧抛撒祭祀用品区域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发布时间：2021-1-4 14:41:38 浏览次数：1240 字体：[ [大](#) [中](#) [小](#) ]

##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多年来，广大群众通过焚烧冥纸冥币等方式祭奠先祖、缅怀逝者已成为一种传统。随着时代发展进步，这种祭祀方式也暴露出诸多弊端。一是污染生态环境。以2019年为例，清明节前后市区PM2.5最高值和最低值相差5.8倍，中元节前后PM2.5最高值和最低值相差6.5倍。二是存在安全隐患。焚烧冥纸特别是在野外焚烧祭祀极易引发火灾等灾害事故。据不完全统计，全市近三年以来因焚烧祭祀引发荒火占野外火灾总数的67%。三是浪费社会资源。生产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耗费大量生产原料和能源，同时，焚烧产生的垃圾增加了城市环境卫生管护成本。四是背离文明进步。传统焚烧祭祀活动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与我市文明城市创建任务目标不符。

2011年，为有效解决随意焚烧祭祀用品问题，市文明办牵头推广了文明祭祀活动，市城管局在城区主要街路口设置焚烧鼎进行规范引导，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未彻底解决不文明祭祀问题。随着我市依法治市进程加快，通过法律手段规范群众祭祀行为已经纳入重要日程。因此，为推动我市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引领作用，市委13届第79次、第93次常委会议先后讨论通过，确定将《佳木斯市文明祭祀条例》作为2020年正式立法项目，由市民政局牵头负责组织文本起草工作，此条例已通过省人大审批。根据《佳木斯市文明祭祀条例》规定，市政府结合实际依法合理划定禁止焚烧、抛撒各类祭祀用品区域，与《佳木斯市文明祭祀条例》配套施行。

## 二、制定依据（明确具体文号）

- （一）《佳木斯市文明祭祀条例》（佳木斯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号）
- （二）《富锦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焚烧抛撒祭祀用品区域划分的函》（富政函〔2020〕140号）
- （三）《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禁烧抛撒祭祀用品区域情况的报告》（同政函〔2020〕93号）
- （四）《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禁止焚烧抛撒祭祀用品区域的请示》（抚政呈〔2020〕78号）
- （五）《桦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桦川县禁止、非禁止焚烧祭祀用品区域划分的请示》（桦政呈字〔2020〕77号）
- （六）《汤原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焚烧抛撒祭祀用品区域划分的请示》（汤政呈〔2020〕75号）
- （七）《黑龙江建三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划分禁止焚烧抛撒祭祀用品区域的请示》（三江农科园管政呈〔2020〕38号）
- （八）《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焚烧抛撒祭祀用品区域划分的请示》（桦政呈〔2020〕84号）
- （九）《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禁止焚烧抛洒祭祀用品区域的请示》（佳前政呈〔2020〕19号）
- （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禁止焚烧抛撒祭祀用品区域的请示》（佳向政呈〔2020〕27号）
- （十一）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禁止焚烧抛撒祭祀用品区域的请示》（佳东政呈〔2020〕87号）
- （十二）《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禁止焚烧抛撒祭祀用品区域的请示》（佳郊政呈〔2020〕78号）

##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 （一）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解决我市群众不文明祭祀、随意焚烧纸制祭祀用品污染环境等问题。

###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划定禁止焚烧抛撒祭祀用品区域，以政府通告形式发布，明确民政、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监管责任，倡导群众文明祭

---

祀。

#### 四、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该通告的公布日期是2020年12月31日，施行日期是2021年1月1日。《佳木斯市文明祭祀条例》于2021年1月1日施行，本通告应与《佳木斯市文明祭祀条例》配套实施，所以自公布之日起未满30日即施行。

#### 相关稿件：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焚烧抛撒祭祀用品区域的通告](#)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 下载原文

[关于《禁止焚烧抛撒祭祀用品区域的通告》的政策解读](#)